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9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6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6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aig.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2019年第四次招标采购材料采购清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2019年第四次招标采购材料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中,本公司为包B,包B的预中标金额为3,736.94万元,其中本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占公司总收入的32.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招标采购材料采购清单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9-0404-0001)共包含9个标包,其中包B,包B的中标人即本公司。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是依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内容。

2019年第四次招标采购材料采购清单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ecp.aig.com.com/news/01400103/72406.html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额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履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9-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未经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异常波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组事项。

3.经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编号:2019-078

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8年8月8日深圳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北京信利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中的20,000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非关联方宁波中融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悦投资”),转让金额为4,600万元。

1. 元悦投资已于2018年9月20日,根据公司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已全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收到交易对价元悦投资支付的首笔转让款人民币23,300万元。

2.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元悦投资应于2018年9月20日支付第二笔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人民币22,200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转让出现延迟,在转让协议签署时元悦投资低了资金筹措的难度和进度,因短期资金紧张元悦投资未能按转让协议约定于2018年9月20日支付该笔款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尚未支付的第二笔目标份额转让价款签订补充协议,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补充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元悦投资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第二笔目标份额转让价款。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019年6月30日前,元悦投资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1,922,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0,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220,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9年9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9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 G1801586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业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已与华兴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8月26日):

(1)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账户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690972138265
银行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中段
金额(人民币):14,442.23万元
用途:年产800吨特种超硬合金制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户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63128323
银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17号华景广场2楼
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用途: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刀具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银行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户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80289010046846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3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097,42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然气”)于2016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号文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劵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60,000,00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人民币优先股4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明再、明再、明再、明再、明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满后,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2%,将于2019年9月12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经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4,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元变更为224,000,000元。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作为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在离职后的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50%,减持价格不低於A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除息事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明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作为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在离职后的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50%,减持价格不低於A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除息事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经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4,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元变更为224,000,000元。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作为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在离职后的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50%,减持价格不低於A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除息事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经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4,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元变更为224,000,000元。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作为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在离职后的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50%,减持价格不低於A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除息事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经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4,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元变更为224,000,000元。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对本次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新天然气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097,4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2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条件	持有限售股明细(股)	持有限售股明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明再	80,149,374	35.78	80,149,374	0
2	明再	6,570,112	2.93	6,570,112	0
3	明再	2,042,323	0.91	2,042,323	0
4	明再	6,786	0.003	6,786	0
5	明再	1,276,461	0.57	1,276,461	0
6	明再	90,097,426	40.22	90,097,426	0
合计		90,097,426	40.22	90,097,426	0

注:上述比例合计与加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自然人持有股份		90,097,426	-90,097,426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097,426	-90,097,42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33,902,574	90,097,426	224,000,000
人民币优先股	B股	133,902,574	0	224,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4,000,000	90,097,426	224,000,000
股本总额		224,000,000	0	224,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9-068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河南龙蟠佰利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佰利”),四川龙蟠佰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蟠佰利”),四川龙蟠佰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蟠佰利”)收到政府补贴共计326.11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1 <td>研发费用</td> <td>46.20</td>	研发费用	46.20
2 <td>研发费用</td> <td>56.00</td>	研发费用	56.00
3 <td>研发费用</td> <td>56.00</td>	研发费用	56.00
4 <td>研发费用</td> <td>46.20</td>	研发费用	46.20
合计	研发费用	204.4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1-3项获得的补贴资金予以递延收益,第4项获得的补贴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事项由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准则进行审核,本次政府补贴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5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通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股)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担保权人	质押担保用途
1	宏润建设	460,000,000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	宏润建设	460,000,000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一、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建设持有公司股份432,36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39.22%,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2.2%。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建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62%,其所持公司股份98.76%。

二、备查文件

1. 质押解除质押证明;

2. 解除质押质押凭证凭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可转债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70元/股×85%=17.595元/股)的情况,已满足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促进可转债转股补充核心资本,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同意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下修正后转股价格不低於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20.70元/股),则“鼎胜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向下修正“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贤海先生、边慧娟女士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该议案提请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向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请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调整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鼎瑞机械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10,000万元,调整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贤海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9月22日16:00-00: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里湖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自有资金日常经营需求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关联交易金额合计,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鼎瑞机械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

截止2019年9月6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鼎瑞机械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8,561,708.20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自有资金日常经营需求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可转债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70元/股×85%=17.595元/股)的情况,已满足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促进可转债转股补充核心资本,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同意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下修正后转股价格不低於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20.70元/股),则“鼎胜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贤海先生、边慧娟女士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该议案提请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向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请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调整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鼎瑞机械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10,000万元,调整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贤海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9月22日16:00-00: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里湖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深度合作及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授权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授信的授信额度,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中国银行的审核确定。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资金,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本次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授信额度及有效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求申请与银行办理授信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召集人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15:00-16:00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15:00-16:00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15:00-16:00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15:00-16:00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